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DSYG-GC-2023103

项目名称：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北院）食堂厨房设备
采购项目

招 标 人：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湖南省中医药研究
院附属医院）

招标代理：湖南德顺阳光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说明 7

 二、招标文件 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2

 五、开标与评标 13

 六、授予合同 16

 七、其他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8

第五章 货物技术规格 33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七章 评标办法 8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DSYG-GC-2023103)

一、招标条件

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北院)食堂厨房设备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79.54 万元;招标人为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

1、规模: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伍仟肆佰元整(¥1795400.00 元)

2、招标范围:

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北院)食堂厨房设备的采购及安装。

(详见第五章货物技术规格)

3、交货时间:2023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和调试。

4、交货地点、使用单位: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北院)、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 4、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评标办法及资格审查方式

- 1、采用综合评估法;
- 2、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招标活动的,请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北京时间,下同),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在湖南德顺阳光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 254 号汇富中心 A 栋 821 房)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个人身份证购买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每份人民币 400 元,售后不退。

3、任何未在招标代理机构处购买招标文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不得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地点为湖南德顺阳光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 254 号汇富中心 A 栋 821 房）。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 召开开标会议时，投标人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 254 号汇富中心 A 栋 821 房开标室

九、公告发布网站：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官网》<https://www.hnsacm.com/>上发布。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麓山路 58 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731-88854064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德顺阳光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 254 号汇富中心 A 栋 821 房

联系人：罗细奎、马京松、蒋中泽

电话：0731-88282110-8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关于招标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启用的条款在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1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1	招标人名称：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麓山路 58 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731-88854064
2.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湖南德顺阳光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 254 号汇富中心 A 栋 821 房 联系人：罗细奎、马京松、蒋中泽 联系方式：0731-88282110-812
2.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4、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1	合同名称：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北院）食堂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以 WORD 文档匿名发至招标人授权的工作联系邮箱 807007749@qq.com。
投 标 文 件 的 编 制	
11.2	预算（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伍仟肆佰元整（¥1795400.00 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价不得超过预算（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否则投标无效。 说明： 1、以上预算（最高投标限价）为含税价格。 2、以上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包含本项目前期设计费 37000 元（不含税），不可预见费 78254.25 元（含税）；投标报价时应将前期设计费及不可预见费列入报价（不得对金额进行调整），否则投标无效。本项目前期设计费由本项目中标人向其支付。
12.1	投标货币：人民币
15.1	■要求提供 1、保证金数额：30000.00 元

	2、缴纳方式：银行转账, 从各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让到如下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并在进账单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注明所投标的项目名称。 账户名称：湖南德顺阳光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 开 户 行：长沙银行华龙支行 银行帐号：800255830820014 3、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日期前，以银行到账回单为准。 4、未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备注：须在进账单“款项来源”栏注明“食堂厨房设备采购”。
16.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17.1.2	投标文件份数：商务技术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一式伍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U 盘）”
18	1、投标文件按第一册商务技术文件、第二册资格证明文件、电子文档分别密封包装，注明“第一册商务技术文件”“第二册资格证明文件”“电子文档”，在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同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代表签字。 2、投标文件按第一册商务技术文件、第二册资格证明文件、电子文件分别密封包装。 3、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标注： （1）招标项目名称和招标代理编号； （2）注明“在开标时间（要写出具体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注明投标人名称和联系地址。
开 标 与 评 标	
22.1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详见第七章
23.4.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23.4.3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3 个
合 同 授 予	
26	合同授予标准：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履行合同能力且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其 他	
3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人及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规定的 70%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 招标代理费交纳账户：湖南德顺阳光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名称：长沙银行华祥支行 银行账号：800000733920015

31.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1.3	本招标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均以国家、省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招投标相关规定为准。
31.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行为，或有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的行为，或有所提供的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与经查实的事实不符的行为，且上述行为对该投标人有利的，按照不合格投标人处理。已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已中标的，依据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已获得一笔资金/贷款。招标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贷款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方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招标人：招标人是指提出国内招标采购货物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其它组织。本招标文件中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依照国家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依法设立并取得招标执业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中介组织。本招标文件中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方：招标方是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4 合格的投标人

（1）针对本项目的合格投标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合格投标人还须满足下列情形：

1) 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 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3) 目前生产经营状态正常，没有被责令停业、没有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和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违规记录。

4) 没有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经营许可、责令停业、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以及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情况。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合同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4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3.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3.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采购、仓储、运输、保险、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货物技术规格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获取本文件后，应进行检查。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有疑问要求澄清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和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 15 日前做出澄清并形成答疑纪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布；不足 15 日，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答疑纪要发布后，停止接受投标质疑，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该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7.2 招标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延期通知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7.3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上述媒体发布的答疑纪要、修改内容、延期通知等相关信息。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人概不负责。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8.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价格表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六、货物说明一览表
- 七、技术响应/偏离表
- 八、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九、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册 资格证明文件

- 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十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十二、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 十三、投标保证金
- 十四、其他材料

9.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上传或填写在本节点的对应位置，未按要求填写或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4 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9.5 有关原件扫描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原件扫描件的，评审委员会可以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废标处理，涉及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9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价格包含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4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所供货物的出厂价。
- 2) 安装调试费用。
- 3) 专用工具价。
- 4) 备品备件费用。
- 5) 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费、技术服务费等）。
- 6)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仓储、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其他服务的费用（如果有的话）。
- 8)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1.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1.6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11.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招标方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1.7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否决。

11.8 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具体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不得进入评审。

11.9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投标。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依据。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采用的货币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文件应使招标方满意，应符合本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4.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4.2 条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招标方满意。

14.4 第五章“货物技术规格”中的重要参数（即加“★”条款）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原版 DATA SHEET 或检测机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原版 DATA SHEET 与检测机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时，以检测机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投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15.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否决。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1.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附件（投标文件格式）”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1.2 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在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处盖投标人单位章，在签字处由投标人代表亲笔签字。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的副本应为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17.1.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7.1.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代表亲笔签字确认。

不按上述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2.1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投标地点。

17.2.2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7.2.3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实行资格预审的），以及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本章第 18.1 和 18.2 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按第一册商务技术文件、第二册资格证明文件、电子文档分别密封包装，注明“**第一册商务技术文件**”“**第二册资格证明文件**”“**电子文档**”，在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同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代表签字。

18.2 投标文件按第一册商务技术文件、第二册资格证明文件、电子文件分别密封包装

18.3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标注：

- （1）招标项目名称和招标代理编号；
- （2）注明“在开标时间（要写出具体的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注明投标人名称和联系地址。

19.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址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

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以后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书面通知，按照本章第 21.2 款规定如实记载、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1.4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本章第 19.1 项规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3 开标过程应当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2. 资格审查

2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2.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符合本项目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的；

(4) 未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2.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22.5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并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

23. 评标

23.1 评标委员会

23.1.1 招标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组成人数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方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3.2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4 中标人的确定

23.4.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并作出排序，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确认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得分相同的顺序排列详见第七章评标办法。

23.4.2 招标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和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3.4.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4. 与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4.1 除本须知第 23.3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接触。

24.2 投标人试图对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

响，都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5. 异议与投诉

2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依法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2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有关规定，应按下列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1）认为招标文件内容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2）认为开标活动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在开标现场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3）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25.3 投标人提出异议时，应当一次性提交书面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4）一次性提出所有相关请求及主张；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诉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异议人为利害关系人的，还应当提供与招标项目或招标活动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

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25.4 异议人可以自己直接提出异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务。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务时，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异议书一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25.5 异议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不得以通过非法手段或者渠道获取的证据材料提出异议，不得以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为目的恶意提出异议。

2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1）异议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经补正后的异议书仍不符合规定，或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异议的，异议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异议人又提出其他异议事项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异议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6) 超过异议提出时效的。

25.6 异议人仍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在收到异议回复之日起十日内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具体按照《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湘发改法规〔2019〕294 号）的规定执行。

六、授予合同

26. 合同授予标准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的投标人。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发出之前的任何时候，有权取消本次招标，对因此而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没有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8. 中标通知书

28.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9.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9.1 条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将有充分理由撤消该中标决定，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评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当综合评分前三名均不予招标人签订合同时，重新招标。

30. 腐败和欺诈行为

本招标形成的合同项下的甲方（招标人）和乙方（中标人）在合同采购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以下道德标准：

30.1 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甲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30.2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被认为在本招标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取消授标建议。

七、其他

31.其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材料）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材料）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材料）：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材料）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材料）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材料）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材料）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材料）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材料）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材料）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材料）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材料）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材料）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材料）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材料）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材料）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材料）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供货要求；
- （8）分项报价表；
- （9）中标设备（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材料）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材料）、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材料）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0%~95%：

- （1）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正本一份（材料采购需提供）；
- (5) 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材料）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4.1.1 在合同设备（材料）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材料）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材料）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材料）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材料）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材料）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材料）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材料）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材料）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材料）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材料）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材料）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材料）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材料）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

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材料）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材料）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材料）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材料）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材料）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材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材料）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材料）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材料）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材料）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材料）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材料）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材料）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材料）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材料）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材料）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材料）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材料）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材料）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材料）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材料）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材料）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材料）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合同设备（材料）交付时；

（2）合同设备（材料）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材料）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材料）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材料）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材料）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材料）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材料）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材料）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材料）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材料）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材料）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材料）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材料）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材料）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材料）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材料）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材料）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材料）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材料）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材料）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材料）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材料）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材料）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材料）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材料）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材料）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材料）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材料），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材料）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材料）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材料）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材料）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材料）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材料）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材料）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材料）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材料）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材料）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

此向卖方支付费用。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材料）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材料）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材料）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材料）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材料）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材料）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材料）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材料）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材料）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材料）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材料）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材料）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材料）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材料）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材料）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材料）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材料）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材料）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材料）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材料）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材料）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材料）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材料）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材料）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材料）（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材料）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材料）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材料）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材料）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材料）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材料）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材料）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材料）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材料）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材料）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材料）（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材料）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材料）价格的 0.5%；
-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材料）价格的 1%；
-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材料）价格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材料）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材料）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材料）超过 3 个月；
- （2）合同设备（材料）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3.2.1 预付款

无预付款。

3.2.3 验收款

1、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中标方须同步支付设计费）

2、设备试运行一个月，运行稳定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

3.2.4 结清款

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 5%。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表 1：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项目名称）合同设备（材料）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材料）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分项报价表；
- （8）中标设备（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

4.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材料）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本合同协议书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份。

7.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2：履约保证金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买方名称）：

鉴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 年 月 日参加（项目名称）
设备（材料）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
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设备（材料）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 货物技术规格

货物技术规格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北院）食堂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2023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和调试。

二、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参考品牌	备注
员工厨房设备清单						
一、收货区、仓库						
1	粘捕式灭蝇灯	1. 采用飞利浦 T8 紫外光诱虫灯管作光源，诱捕率可靠； 2. 采用 ABS 阻燃塑料件，铝材，一次性击毙，不爆响； 3. 诱虫面积大波长 38.5 纳米，对人无害； 4. 高压电栅栏网，降低隐患； 5. 电源：55W/220V，高压变压器，对人体的意外触碰伤害小； 6. 壁挂和吊挂式，安装方便。	1	台	HENDERY、 FLYCATCHER、 HECMAC	
2	四门高身冷藏雪柜	1200*760*1900mm 1. R290 冷媒； 2. 环戊烷整体发泡剂，环保，无拼接，不漏冷，更节能； 3. 标配带刹车脚轮； 4. 冷冻实载温度范围-22~-18℃，冷藏实载温度范围 0~+10℃； 5. 柜内弧形圆角，不留卫生死角； 6. 华意压缩机； 7. 感温探头位置在进风口风扇罩处（温差小，温度稳定）； 8. ODP 为 0，对臭氧层无破坏，环保； 9. 220V/50HZ； 10. 数字温控器，控制准确，独有除霜程序设定； 11. 机组散热：前吸前排同时后排（散热能力强）； 12. 标配强制蒸发，不需要排水。	1	台	PANASONIC、 FOSTER、WILLIAMS	
3	四门高身冷冻雪柜	1200*760*1900mm 1. R290 冷媒； 2. 环戊烷整体发泡剂，环保，无拼接，不漏冷，更节能； 3. 标配带刹车脚轮； 4. 冷冻实载温度范围-22~-18℃，冷藏实载温度范围 0~+10℃； 5. 柜内弧形圆角，不留卫生死角； 6. 华意压缩机； 7. 感温探头位置在进风口风扇罩处（温差小，温度稳定）； 8. ODP 为 0，对臭氧层无破坏，环保；	1	台	PANASONIC、 FOSTER、WILLIAMS	

		9. 220V/50HZ; 10. 数字温控器, 控制准确, 独有除霜程序设定; 11. 机组散热: 前吸前排同时后排 (散热能力强); 12. 标配强制蒸发, 不需要排水。				
4	四层孔板式货架	1200*500*1600mm 1. 采用 304#1.0mm 2. 详细要求参照招标文件。	2	台		定制
5	地架	1200*500*150mm 1. 采用 304#1.0mm 2. 详细要求参照招标文件。	1	台		定制
6	高身储物柜	1200*500*1800mm 1. 工作面采用 304#1.5mm 2. 其它采用 304#1.0mm 3. 详细要求参照招标文件。	1	台		定制
二、加工间						
1	粘捕式灭蝇灯	1. 采用飞利浦 T8 紫外光诱虫灯管作光源, 诱捕率可靠; 2. 采用 ABS 阻燃塑料件, 铝材, 一次性击毙, 不爆响; 3. 诱虫面积大波长 38.5 纳米, 对人无害; 4. 高压电栅栏网, 降低隐患; 5. 电源: 55W/220V, 高压变压器, 对人体的意外触碰伤害小; 6. 壁挂和吊挂式, 安装方便。	1	台	HENDERY、 FLYCATCHER、 HECMAC	
2	四层孔板式货架	1200*500*1600mm 1. 采用 304#1.0mm 2. 详细要求参照招标文件。	2	台		定制
3	四门高身双温雪柜	1200*760*1900mm 1. R290 冷媒; 2. 环戊烷整体发泡剂, 环保, 无拼接, 不漏冷, 更节能; 3. 标配带刹车脚轮; 4. 冷冻实载温度范围-22~-18℃, 冷藏实载温度范围 0~+10℃; 5. 柜内弧形圆角, 不留卫生死角; 6. 华意压缩机; 7. 感温探头位置在进风口风扇罩处(温差小, 温度稳定); 8. ODP 为 0, 对臭氧层无破坏, 环保; 9. 220V/50HZ; 10. 数字温控器, 控制准确, 独有除霜程序设定; 11. 机组散热: 前吸前排同时后排 (散热能力强); 12. 标配强制蒸发, 不需要排水。	1	台	PANASONIC、 FOSTER、WILLIAMS	
4	三星盆工作台	1800*760*800+150mm 1. 工作面采用 304#1.5mm 2. 其它采用 304#1.0mm 3. 详细要求参照招标文件。	1	台		定制
5	冷热水龙头	1. 双孔型厨房龙头, 带 12" (305 mm) 摆动式水嘴 间距为 8" (203 mm);	3	套	T&S、BLANCO、 KOHLER	

		2. 1/2" NPT 偏心法兰内螺牙进水接头; 3. 台面安装孔直径: 25mm*2, 孔距 8" (203mm)。				
6	摇柄去水	1. 开孔: 3 1/2" (89mm) 水槽开孔; 2. 2"NPT 外螺纹/ 1 1/2"NPT 内螺纹出水口, 摇柄带有耐热塑料手把; 3. 2"NPT 内螺纹 x 1 1/2"NPT 外螺纹接头。	3	套	T&S、BLANCO、 KOHLER	
7	工作台(下放垃圾桶)	700*760*800+150mm 1. 双孔型厨房龙头, 带 8" (203 mm) 摆动式水嘴 2. 间距为 8" (203 mm), 一字型手柄 3. 1/2" NPT 偏心内螺纹的法兰进水接口 4. 台面安装孔直径: 25mm x 2, 孔距 8" (203mm)	1	台		定制
8	洗地龙头	1. 不锈钢封闭式卷盘; 2. 30" (9 m) 长的蓝色; 3. 重工软管, 内径 3/8" (9.5mm)。	1	台	T&S、BLANCO、 KOHLER	
9	工作台(下放垃圾桶)	1200*760*800+150mm 1. 工作面. 采用 304#1.5mm 2. 其它采用 304#1.0mm 3. 详细要求参照招标文件.	1	台		定制
10	挂墙层板	1200*350mm “-01” 型号包括排水阀和溢水头和溢水管	1	台		定制
11	双星盆工作台	1200*760*800+150mm 1. 工作面. 采用 304#1.5mm 2. 其它采用 304#1.0mm 3. 详细要求参照招标文件.	1	台		定制
12	冷热水龙头	1. 双孔型厨房龙头, 带 12" (305 mm) 摆动式水嘴 间距为 8" (203 mm); 2. 1/2" NPT 偏心法兰内螺牙进水接头; 3. 台面安装孔直径: 25mm*2, 孔距 8" (203mm)。	2	套	T&S、BLANCO、 KOHLER	
13	摇柄去水	1. 开孔: 3 1/2" (89mm) 水槽开孔; 2. 2"NPT 外螺纹/ 1 1/2"NPT 内螺纹出水口, 摇柄带有耐热塑料手把; 3. 2"NPT 内螺纹 x 1 1/2"NPT 外螺纹接头。	2	套	T&S、BLANCO、 KOHLER	
14	挂墙层板	1200*350mm 1. 采用 304#1.2mm 2. 详细要求参照招标文件.	1	台		定制
15	台式切片机	640*610*510mm 功率: 220V/0.5KW	1	台	SIRMAN、HOBART、 BIZERBA	
16	台式绞肉机	功率: 380V/1.5KW	1	台	SIRMAN、HOBART、 BIZERBA	
17	工作台连下层板	1500*760*800+150mm 1. 工作面. 采用 304#1.5mm 2. 其它采用 304#1.0mm 3. 详细要求参照招标文件.	1	台		定制

18	活动垃圾桶	Φ 492*735mm 1. 工程塑料制造, 不易破碎, 防脱皮, 防凹陷, 耐老化; 2. 配合推车使用, 机动灵活。	1	台	JIWINS、HECMAC、白云	
19	台出花洒龙头连附加龙头	1. 座台式单孔双温高压花洒、黄铜铸造表面抛光镀铬处理 2. 直管采用快速安装设计, 安装简单高效 3. 150mm±5%长的墙上托架; 4. 工作高度: 980mm±5%; 5. 接水口口径为 1/2"内螺纹; 6. 配 12 寸摇摆龙头 7. 产品相应技术规范符合管理系统认证证书要求, 并提供证书扫描复印件。 8. 生产厂家有购买全球产品第三方责任险, 累计赔偿额不低于 200 万元 9 产品技术要求符合 GB25501-2019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标准指标要求并提供证书扫描复印件。	1	台	T&S、BLANCO、KOHLER	
20	单星杀鱼工作台	1200*760*800+150mm 1. 工作面. 采用 304#1.5mm 2. 其它采用 304#1.0mm 3. 详细要求参照招标文件.	1	台		定制
21	冷热水龙头	1. 双孔型厨房龙头, 带 12" (305 mm) 摆动式水嘴 间距为 8" (203 mm); 2. 1/2" NPT 偏心法兰内螺牙进水接头; 3. 台面安装孔直径: 25mm*2, 孔距 8" (203mm)。	1	套	T&S、BLANCO、KOHLER	
22	摇柄去水	1. 开孔: 3 1/2" (89mm) 水槽开孔; 2. 2"NPT 外螺纹/ 1 1/2"NPT 内螺纹出水口, 摇柄带有耐热塑料手把; 3. 2"NPT 内螺纹 x 1 1/2"NPT 外螺纹接头。	1	台	T&S、BLANCO、KOHLER	
23	挂墙层板	1250*350mm 1. 采用 304#1.2mm 2. 详细要求参照招标文件.	2	台		定制
24	紫外线杀菌灯	1. 36W, 长度 41cm 2. 单头 4 针, 寿命 9000H	2	台	PHILIPS、EMAUX、NVC	
三、面点制作间						
1	粘捕式灭蝇灯	1. 采用飞利浦 T8 紫外光诱虫灯管作光源, 诱捕率可靠; 2. 采用 ABS 阻燃塑料件, 铝材, 一次性击毙, 不爆响; 3. 诱虫面积大波长 38.5 纳米, 对人无害; 4. 高压电栅栏网, 降低隐患; 5. 电源: 55W/220V, 高压变压器, 对人体的意外触碰伤害小; 6. 壁挂和吊挂式, 安装方便。	1	台	HENDERY、FLYCATCHER、HECMAC	

2	四层孔板式货架	1000*500*1600mm 1. 采用 304#1.0mm 2. 详细要求参照招标文件.	1	台		定制
3	压面机	690*770*1105mm 功率: 380V/1.5KW	1	台	HENGLIAN、KOLB、 SCHUMACHER	
4	搅拌机 (25L)	570*450*770mm 功率: 380V/1KW	1	台	HENGLIAN、KOLB、 SCHUMACHER	
5	和面机 (30KG)	695*380*750mm 功率: 380V/1.1KW	1	台	HENGLIAN、KOLB、 SCHUMACHER	
6	挂墙吊柜	1500*350*600mm 1. 采用 304#1.2mm 2. 详细要求参照招标文件.	1	台		定制
7	单星盆台工作柜	1200*700*800+150mm 1. 工作面采用 304#1.5mm 2. 其它采用 304#1.0mm 3. 3. 详细要求参照招标文件.	1	台		
8	冷热水龙头	1. 双孔型厨房龙头, 带 12" (305 mm) 摆动式水嘴 间距为 8" (203 mm); 2. 1/2" NPT 偏心法兰内螺牙进水接头; 3. 台面安装孔直径: 25mm*2, 孔距 8" (203mm)。	1	套	T&S、BLANCO、 KOHLER	
9	摇柄去水	1. 开孔: 3 1/2" (89mm) 水槽开孔; 2. 2"NPT 外螺纹/ 1 1/2"NPT 内螺纹出水口, 摇柄带有耐热塑料手把; 3. 2"NPT 内螺纹 x 1 1/2"NPT 外螺纹接头。	1	套	T&S、BLANCO、 KOHLER	
10	四门高身双温雪柜	1220*760*1900mm 1. R290 冷媒; 2. 环戊烷整体发泡剂, 环保, 无拼接, 不漏冷, 更节能; 3. 标配带刹车脚轮; 4. 冷冻实载温度范围-22~-18℃, 冷藏实载温度范围 0~+10℃; 5. 柜内弧形圆角, 不留卫生死角; 6. 华意压缩机; 7. 感温探头位置在进风口风扇罩处(温差小, 温度稳定); 8. ODP 为 0, 对臭氧层无破坏, 环保; 9. 220V/50HZ; 10. 数字温控器, 控制准确, 独有除霜程序设定;	1	台	PANASONIC、 FOSTER、WILLIAMS	

		11. 机组散热：前吸前排同时后排（散热能力强）； 12. 标配强制蒸发，不需要排水。				
11	双门平台冷藏雪柜	1500*760*800mm 1. R290 冷媒； 2. 环戊烷整体发泡剂，环保，无拼接，不漏冷，更节能； 3. 标配带刹车脚轮； 4. 冷冻实载温度范围-22~-18℃，冷藏实载温度范围 0~+10℃； 5. 柜内弧形圆角，不留卫生死角； 6. 华意压缩机； 7. 感温探头位置在进风口风扇罩处（温差小，温度稳定）； 8. ODP 为 0，对臭氧层无破坏，环保； 9. 220V/50HZ； 10. 数字温控器，控制准确，独有除霜程序设定； 11. 机组散热：前吸前排同时后排（散热能力强）； 12. 标配强制蒸发，不需要排水。	1	台	PANASONIC、 FOSTER、WILLIAMS	
12	双层四盘电焗炉连下发酵箱	1320*1090*1905mm 功率：380V/11KW，220V/0.7KW	1	台	SCHUMACHER、 KOLB、KQST	
13	油网烟罩连灯	1500*1200*550mm 1. 采用 304#1.0mm 2. 详细要求参照招标文件。	1	台	CUSTOM、UVTech、 HALTON	定制
14	高身饼盘车	1. 采用 304#1.0mm 2. 详细要求参照招标文件。	1	台		定制
15	面粉车	1. 采用 304#1.0mm 2. 详细要求参照招标文件。	2	台		定制
16	木案板工作台	1500*760*800mm 1. 工作面. 采用 70mm 厚松木 2. 其它采用 304#1.0mm 3. 详细要求参照招标文件。	1	台		定制
17	中央净水系统	1. 石英砂+活性炭+精密滤芯+UF 膜四级过滤，纯净水水质通过权威检测； 2. 正反冲洗：石英砂、活性炭滤芯滤料正反冲洗功能，保证过滤能力，延长滤芯使用寿命； 3. UF 膜正反冲洗：蓝鸥专利正反冲洗系统，超长使用寿命，节约维护保养费用； 4. 实时监测并显示六种过滤材料寿命状态：石英砂、活性炭、软化树脂、再	1		BLUEGULL、 ANTUNES、 A. O. SMITH	

		生盐、精密滤芯、UF 膜，并根据使用情况智能提醒更换； 5. 实时监控水压、流量、电机、电磁阀等整个净水系统状态； 6. 全自动微电脑控制，图形化实时显示，触控操作； 7. 实时监控异常情况，确保系统稳定可靠运行，有异常时可进行智能提醒； 8. WIFI 远程监控，用户可通过移动端实时监控水压、制水量、滤芯滤料使用进度及系统运行状况； 9. 显示方式：7 寸触摸屏；操作方式：触摸图表化+实时在线监控。 10. 制水能力：2 吨/小时； 11. 额定电源：380V~50Hz；功率：0.9kW； 12. 产品尺寸：尺寸：1000mm×700mm×1750mm。				
18	软水机	1. 盐箱与主机分离设计，杜绝盐水对机架的腐蚀，延长使用寿命； 2. 自动正反冲洗功能，可持续保证树脂的置换效率； 3. 机架与滤罐均采用不锈钢材质，坚固耐用； 4. 管道采用 UPVC 材质，经系统优化设计，可保证软化效率，减少水压损失； 5. 可选配加压系统实现足压供水，确保好的用水体验。 6. 制水能力：1T/H； 7. 额定电源：220~50Hz；功率：不带增压泵：20w 带增压泵：450w 8. 产品尺寸（宽×深×高）：860mm×705mm×1650mm。	1		BLUEGULL、ANTUNES、A. O. SMITH	
19	醒发箱	功率：220V/2.7KW	1	台	HENGLIAN、KOLB、SCHUMACHER	
20	紫外线杀菌灯	1. 36W, 长度 41cm 2. 单头 4 针，寿命 9000H	1	台	PHILIPS、EMAUX、NVC	
四、员工厨房						
1	四门高身冷藏雪柜	1200*760*1900mm 1. R290 冷媒； 2. 环戊烷整体发泡剂，环保，无拼接，不漏冷，更节能； 3. 标配带刹车脚轮；	2	台	PANASONIC、FOSTER、WILLIAMS	

		4. 冷冻实载温度范围-22~-18℃，冷藏实载温度范围 0~+10℃； 5. 柜内弧形圆角，不留卫生死角； 6. 华意压缩机； 7. 感温探头位置在进风口风扇罩处（温差小，温度稳定）； 8. ODP 为 0，对臭氧层无破坏，环保； 9. 220V/50HZ； 10. 数字温控器，控制准确，独有除霜程序设定； 11. 机组散热：前吸前排同时后排（散热能力强）； 12. 标配强制蒸发，不需要排水。				
2	四门高身冷冻雪柜	1200*760*1900mm 1. R290 冷媒； 2. 环戊烷整体发泡剂，环保，无拼接，不漏冷，更节能； 3. 标配带刹车脚轮； 4. 冷冻实载温度范围-22~-18℃，冷藏实载温度范围 0~+10℃； 5. 柜内弧形圆角，不留卫生死角； 6. 华意压缩机； 7. 感温探头位置在进风口风扇罩处（温差小，温度稳定）； 8. ODP 为 0，对臭氧层无破坏，环保； 9. 220V/50HZ； 10. 数字温控器，控制准确，独有除霜程序设定； 11. 机组散热：前吸前排同时后排（散热能力强）； 12. 标配强制蒸发，不需要排水。	2	台	PANASONIC、FOSTER、WILLIAMS	
3	单星盆台工作柜	700*700*800mm 1. 工作面采用 304#1.5mm 2. 其它采用 304#1.0mm 3. 详细要求参照招标文件。	2	台		定制
4	冷热水龙头	1. 双孔型厨房龙头，带 12" (305 mm) 摆动式水嘴 间距为 8" (203 mm)； 2. 1/2" NPT 偏心法兰内螺牙进水接头； 3. 台面安装孔直径：25mm*2, 孔距 8" (203mm)。	2	套	T&S、BLANCO、KOHLER	
5	摇柄去水	1. 开孔：3 1/2" (89mm) 水槽开孔； 2. 2"NPT 外螺纹/ 1 1/2"NPT 内螺纹出	2	套	T&S、BLANCO、KOHLER	

		水口，摇柄带有耐热塑料手把； 3. 2"NPT 内螺纹 x 1 1/2"NPT 外螺纹接头。				
6	双门平台冷藏雪柜	1500*700*800mm 1. R290 冷媒； 2. 环戊烷整体发泡剂，环保，无拼接，不漏冷，更节能； 3. 标配带刹车脚轮； 4. 冷冻实载温度范围-22~-18℃，冷藏实载温度范围 0~+10℃； 5. 柜内弧形圆角，不留卫生死角； 6. 华意压缩机； 7. 感温探头位置在进风口风扇罩处（温差小，温度稳定）； 8. ODP 为 0，对臭氧层无破坏，环保； 9. 220V/50HZ； 10. 数字温控器，控制准确，独有除霜程序设定； 11. 机组散热：前吸前排同时后排（散热能力强）； 12. 标配强制蒸发，不需要排水。	2	台	PANASONIC、 FOSTER、WILLIAMS	
7	反吊双层架	1850*400*600mm 1. 采用 304#1.2mm 2. 详细要求参照招标文件。	2	台		定制
8	工作柜	1400*700*800mm 1. 工作面采用 304#1.5mm 2. 其它采用 304#1.0mm 3. 详细要求参照招标文件。	2	台		定制
9	粘捕式灭蝇灯	1. 采用飞利浦 T8 紫外光诱虫灯管作光源，诱捕率可靠； 2. 采用 ABS 阻燃塑料件，铝材，一次性击毙，不爆响； 3. 诱虫面积大波长 38.5 纳米，对人无害； 4. 高压电栅栏网，降低隐患； 5. 电源：55W/220V，高压变压器，对人体的意外触碰伤害小； 6. 壁挂和吊挂式，安装方便。	2	台	HENDERY、 FLYCATCHER、 HECMAC	
10	四层孔板式货架	1200*500*1600mm 1. 采用 304#1.0mm 2. 详细要求参照招标文件。	1	台		定制
11	洗地龙头	1. 不锈钢封闭式卷盘； 2. 30" (9 m) 长的蓝色； 3. 重工软管，内径 3/8" (9.5mm)。	1	台	T&S、BLANCO、 KOHLER	

12	工作柜	1500*700*800mm 1. 工作面采用 304#1.5mm 2. 其它采用 304#1.0mm 3. 详细要求参照招标文件.	2	台		定制
13	双趟门工作柜	1800*800*800mm 1. 工作面采用 304#1.5mm 2. 其它采用 304#1.0mm 3. 详细要求参照招标文件.	4	台		定制
14	反吊双层架	1500*400*600mm 1. 采用 304#1.2mm 2. 详细要求参照招标文件.	2	台		定制
15	反吊双层架	1800*400*600mm 1. 采用 304#1.2mm 2. 详细要求参照招标文件.	2	台		定制
16	燃气环保双门双控蒸柜（不含盆）	1200*810*1850mm 整体炉身 304#不锈钢，门面 1.2mm 厚，其他 0.9mm 厚，不锈钢炉架； 独有 CPU 微电脑控制器，一键启动，确保不会熄火及防止燃气泄漏设计，小于两秒熄火保护装置； 回旋式水胆设计，提高热效能，无需风机，设置缺水保护，自动加水，全方位安全保护设定； 食品级密封胶边，带热回收系统； 节能 50%以上，噪音低于 60 分贝； 一氧化碳（废气）小于 0.01%； 每层蒸箱可以独立控制； 标配：承网 4 件； 燃气发热量：21kW 电压：220V/SPN/50Hz	1	台	LANYANS、 FLAME-MATE、 POWER-FLAME	定制
17	蒸柜盆（24 盆）	500*300mm 1. 其它采用 304#1.0mm 2. 详细要求参照招标文件.	1			定制
18	台式万能蒸烤箱（10 盘）	850*842*1014mm 1. 烹饪能力:10x1/1 GN; 2. 每日制餐数目:80-150; 3. 纵向插槽:1/1, 1/2, 2/3, 1/3, 2/GN; 4. 进水:R3/4 “出水:DN 50; 5. 水压(流压):1.0-60bar; 6. 重里:127 kg; 7. 设备功率:18.9Kw 电源:3NAC400V; 8. 不含烤盘不含烤架。	1	台	RATIONAL、 CONVOTHERM、MKN	
19	工作柜连 GN 架	1100*1100*800mm 不含烤盘不含烤架	1	台		定制

20	燃气双头双尾小炒炉	2200*1100*800+450mm 整体炉身 304#不锈钢，台面 1.5mm 厚 一体折弯成型，不锈钢炉架，一体炉砖 设计； 独有 CPU 微电脑控制器，一键启动，确 保不会熄火及防止燃气泄漏设计，小于 两秒熄火保护装置； 独立风机，炉头防积水设计，全方位安 全保护设定； 节能 45%以上，噪音低于 65 分贝； 一氧化碳（废气）小于 0.01%； 生铁圈 13.5"，可放炒锅 18"~24"； 标配：五味板、镬枕、罩厘架、冻水盆 （带脚） 燃气发热量：35kW×2=70kW 电压：220V/SPN/50Hz	1	台	LANYANS、 FLAME-MATE、 POWER-FLAME	
21	炉拼台连前封板	300*1100*800+450mm 1. 工作面. 采用 304#1.5mm 2. 其它采用 304#1.0mm 3. 详细要求参照招标文件.	1	台		定制
22	燃气小炒大炒组合炉	2200*1100*800+450mm 整体炉身 304#不锈钢，台面 1.5mm 厚 一体折弯成型，不锈钢炉架，一体炉砖 设计； 独有 CPU 微电脑控制器，一键启动，确 保不会熄火及防止燃气泄漏设计，小于 两秒熄火保护装置； 独立风机，炉头防积水设计，全方位安 全保护设定； 节能 45%以上，噪音低于 65 分贝； 一氧化碳（废气）小于 0.01%； 小炒生铁圈 13.5"，可放炒锅 18"~ 24"； 大炒锅围 φ800mm，可放大锅 φ850（φ 33½"）； 标配：五味板、镬枕、罩厘架、冻水盆 （带脚） 燃气发热量：35kW×2=70kW 电压：220V/SPN/50Hz	1	台	ANYANS、 FLAME-MATE、 POWER-FLAME	
23	燃气双头矮汤炉	1400*800*530+720mm 整体炉身 304#不锈钢，台面 1.5mm 厚， 不锈钢炉架，砌砖设计； 独有 CPU 微电脑控制器，一键启动，确 保不会熄火及防止燃气泄漏设计，小于	1	台	ANYANS、 FLAME-MATE、 POWER-FLAME	

		两秒熄火保护装置; 独立风机, 炉头防积水设计, 全方位安全保护设定; 节能 45%以上, 噪音低于 65 分贝; 一氧化碳(废气) 小于 0.01%; 标配: 水龙头 燃气发热量: $28\text{kW} \times 2 = 56\text{kW}$ 电压: 220V/SPN/50Hz				
24	运水式烟罩	10000*1350*600mm 1. 材料 304#, 厚度 1.2mm, 油网 1.0mm; 高效紫外光除油除味技术, 效率高; 2. 采用天然石英玻璃 UV-C 灯管, 使用寿命长达 10000 小时; 3. 使用高效能双层隔油网; 4. 烟罩防漏烟设计; 5. 嵌入式 LED 照明; 6. 带鲜风口及风帘; 7. 带自动水洗功能。	1	台	CUSTOM、UVTech、HALTON	定制
25	炉台式运水烟罩控制箱	700*1100*800+450mm 1. 电压: 220V 50Hz 2. 紫外光除油、专用电子监控系统; 3. 累计 UV-C 灯管使用时数; 4. 警报及安全监控系统; 5. 防漏光断电设计; 6. 延时启动 UV 灯功能; 7. 具有关闭 UV 灯, 延时自动水洗功能。	1	台	CUSTOM、UVTech、HALTON	定制
26	烟罩鲜风帘	10000*600mm 1. 采用 304#1.0mm	1	台	CUSTOM、UVTech、HALTON	定制
27	不锈钢封墙钢	10000*10*1800mm 1. 采用 304#1.0mm	1	台		定制
28	灭火系统	690*630*222mm 1. 该产品是根据公安部中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498-2012 “厨房设备灭火装置” 标准研发生产, 建设部、国家质量监督总局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标准设计,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 CECS: 233-2007 “厨房设备灭火装置技术规程” 安装; 2. 本设备采用机械、电控相结合启动, 24 小时监控。发现火情自动启动, 手动启动, 应急启动三种方式及时熄灭火情。在灭油锅火的同时把药剂喷向烟罩, 烟道, 药剂喷洒完毕, 水流阀自动开启, 使其降温;	1	套	SK-顺康、ANSUL、KIDDE	

		3. 本设备启动时具有声光报警功能,可连接消控中心,可连接燃气切断阀,可联接动火离人系统; 4. 本设备从启动到灭火仅需 3-8 秒; 5. 喷射时间: 26.0S, 喷射延迟时间: 3.0S, 喷嘴工作压力: 0.23MPa, 冷却水喷嘴工作压力: 0.12MPa 6. 水流联动阀自动切换时间: 3.0S; 7. 工作温度范围 4℃-55℃; 8. 有防止误动作的措施,防止误动作机构的解脱力为 28N; 机械应急操作机构操作力为 36N, 手动操作位移为 8.0mm				
29	挂墙洗手洗盆	450*450*250mm 1. 工作面采用 304#1.5mm 2. 其它采用 304#1.0mm 3. 详细要求参照招标文件.	1	台		定制
30	感应龙头	1. 中心距为 4"(102mm) 感应龙头; 2. 台式安装, 铸造水嘴; 3. AC-DC 控制模块; 4. 能调节温度的混水阀; 5. 台面安装孔直径: 25mm; 13mm*2, 间距 102mm。	1	台	T&S、BLANCO、 KOHLER	
31	燃气四头煲仔连下柜	800*1100*800+450mm 整体炉身 304#不锈钢, 台面 1.5mm 厚, 不锈钢炉架; 全方位安全保护设定; 配 6"单圈日本炉头; 燃气发热量: 6kW×4=24kW	1	台	LANYANS、 FLAME-MATE、 POWER-FLAME	
32	挂墙开水机	560*380*640mm 功率: 380V/6KW	1	台	裕豪、恒联、 INSTANT-MATE	
五、洗碗间/储碗间						
1	粘捕式灭蝇灯	1. 采用飞利浦 T8 紫外光诱虫灯管作光源, 诱捕率可靠; 2. 采用 ABS 阻燃塑料件, 铝材, 一次性击毙, 不爆响; 3. 诱虫面积大波长 38.5 纳米, 对人无害; 4. 高压电栅栏网, 降低隐患; 5. 电源: 55W/220V, 高压变压器, 对人体的意外触碰伤害小; 6. 壁挂和吊挂式, 安装方便。	1	台	HENDERY、 FLYCATCHER、 HECMAC	
2	洗地龙头	1. 不锈钢封闭式卷盘; 2. 30" (9 m) 长的蓝色;	1	台	T&S、BLANCO、 KOHLER	

		3. 重工软管，内径 3/8" (9.5mm)。				
3	挂墙洗手洗盆	450*450*250mm 1. 工作面采用 304#1.5mm 2. 其它采用 304#1.0mm 3. 详细要求参照招标文件.	1	台		定制
4	感应龙头	1. 中心距为 4" (102mm) 感应龙头; 2. 台式安装, 铸造水嘴; 3. AC-DC 控制模块; 4. 能调节温度的混水阀; 5. 台面安装孔直径: 25mm; 13mm*2, 间距 102mm。	1	台	T&S、BLANCO、 KOHLER	
5	四层孔板式货架	1200*500*1600mm 1. 采用 304#1.0mm 2. 详细要求参照招标文件.	3	台		定制
6	挂墙茜架	1800*520mm 1. 采用 304#1.0mm 2. 详细要求参照招标文件.	1	台		定制
7	收污台	1800*760*850+150mm 1. 工作面采用 304#1.5mm 2. 其它采用 304#1.0mm 3. 详细要求参照招标文件.	1	台		定制
8	双星入机台	1500*760*850+150mm 1. 工作面采用 304#1.5mm 2. 其它采用 304#1.0mm 3. 详细要求参照招标文件.	1	台		定制
9	冷热水龙头	1. 双孔型厨房龙头, 带 12" (305 mm) 摆动式水嘴 间距为 8" (203 mm); 2. 1/2" NPT 偏心法兰内螺牙进水接头; 3. 台面安装孔直径: 25mm*2, 孔距 8" (203mm)。	1	套	T&S、BLANCO、 KOHLER	
10	摇柄去水	1. 开孔: 3 1/2" (89mm) 水槽开孔; 2. 2"NPT 外螺纹/ 1 1/2"NPT 内螺纹出水口, 摇柄带有耐热塑料手把; 3. 2"NPT 内螺纹 x 1 1/2"NPT 外螺纹接头。	2	套	T&S、BLANCO、 KOHLER	
11	台出花洒龙头连附加龙头	1. 座台式单孔双温高压花洒、黄铜铸造表面抛光镀铬处理 2. 直管采用快速安装设计, 安装简单高效 3. 150mm±5%长的墙上托架; 4. 工作高度: 980mm±5%;	1	台	T&S、BLANCO、 KOHLER	

		5. 接水口口径为 1/2"内螺纹; 6. 配 12 寸摇摆龙头 7. 产品相应技术规范符合管理系统认证证书要求, 并提供证书扫描复印件。 8. 生产厂家有购买全球产品第三方责任险, 累计赔偿额不低于 200 万元 9 产品技术要求符合 GB25501-2019《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标准指标要求并提供证书扫描复印件。				
12	牛角罩	200*650mm 1. 采用 304#1.0mm 2. 详细要求参照招标文件.	2	套		定制
13	洗碗机	1352*772*1474mm 1. 洗涤能力: 两档洗涤速度 200/133 筐/小时 (最大洗涤量:3600 碟/小时 (10 寸碟), 5000 杯/小时 (25 格/筐)) 2. 参数如下: • 装载高度:440mm • 可容纳洗涤筐尺寸:500×500mm • 清洗温度:55~65 ° C(可达 71° C) • 喷淋温度:82~90 ° C • 耗水量:260L/h • 主洗水箱容量:105L • 主洗区洗臂数量:上 4/下 3 • 主洗泵功率 2.2kW • 水箱加热功率:24kW, 过 71° C 测试 • 喷淋加热功率:24kW • 电源:380V/50Hz/3N~	1	台	HOBART、 WINTERHALTER、 MEIKO	
14	洁碟台	1500*760*850+150mm 1. 工作面采用 304#1.5mm 2. 其它采用 304#1.0mm 3. 详细要求参照招标文件.	1	台		定制
15	高身储碗柜	1200*500*1800mm 1. 工作面采用 304#1.5mm 2. 其它采用 304#1.0mm 3. 详细要求参照招标文件.	2	台		定制
16	高身储碗柜	1100*500*1800mm 1. 工作面采用 304#1.5mm 2. 其它采用 304#1.0mm 3. 详细要求参照招标文件.	2	台		定制

17	热风消毒柜	1500*500*1800mm 1. 工作面采用 304#1.5mm 2. 其它采用 304#1.0mm 3. 详细要求参照招标文件.	1	台	邦祥、COMBO、FEST	
18	挂墙茜架	1200*520mm 1. 采用 304#1.0mm 2. 详细要求参照招标文件.	1	台		定制
19	活动垃圾桶	Φ 492*735mm 1. 工程塑料制造, 不易破碎, 防脱皮, 防凹陷, 耐老化; 2. 配合推车使用, 机动灵活。	1	台	JIWINS、HECMAC、白云	
20	浸泡池	1000*760*850+150mm 1. 工作面采用 304#1.5mm 2. 其它采用 304#1.0mm 3. 详细要求参照招标文件.	1	台		定制
21	超声波洗碗机	功率: 220V/1.2KW	1	台		定制
22	风幕机 (装饰负责)		1			
23	紫外线杀菌灯	1. 36W, 长度 41cm 2. 单头 4 针, 寿命 9000H	2	台	PHILIPS、EMAUX、NVC	
六、粉面档						
1	单星盆台工作柜	700*760*800+150mm 1. 工作面采用 304#1.5mm 2. 其它采用 304#1.0mm 3. 详细要求参照招标文件.	1	台		定制
2	冷热水龙头	1. 双孔型厨房龙头, 带 12" (305 mm) 摆动式水嘴 间距为 8" (203 mm); 2. 1/2" NPT 偏心法兰内螺牙进水接头; 3. 台面安装孔直径: 25mm*2, 孔距 8" (203mm)。	1	套	T&S、BLANCO、KOHLER	
3	摇柄去水	1. 开孔: 3 1/2" (89mm) 水槽开孔; 2. 2"NPT 外螺纹/ 1 1/2"NPT 内螺纹出水口, 摇柄带有耐热塑料把手; 3. 2"NPT 内螺纹 x 1 1/2"NPT 外螺纹接头。	1	套	T&S、BLANCO、KOHLER	
4	开口工作柜	800*760*800mm 1. 工作面采用 304#1.5mm 2. 其它采用 304#1.0mm 3. 详细要求参照招标文件.	1	台		定制

5	玻璃门工作台雪柜	1500*760*1900mm 1. R290 冷媒; 2. 环戊烷整体发泡剂, 环保, 无拼接, 不漏冷, 更节能; 3. 标配带刹车脚轮; 4. 冷冻实载温度范围-22~-18℃, 冷藏实载温度范围 0~+10℃; 5. 柜内弧形圆角, 不留卫生死角; 6. 华意压缩机; 7. 感温探头位置在进风口风扇罩处(温差小, 温度稳定); 8. ODP 为 0, 对臭氧层无破坏, 环保; 9. 220V/50HZ; 10. 数字温控器, 控制准确, 独有除霜程序设定; 11. 机组散热: 前吸前排同时后排(散热能力强); 12. 标配强制蒸发, 不需要排水。	1	台	PANASONIC、FOSTER、WILLIAMS	
6	紫外线杀菌灯	1. 36W, 长度 41cm 2. 单头 4 针, 寿命 9000H	1	台	PHILIPS、EMAUX、NVC	
7	电热双头煮面炉	1200*760*800mm 1. 工作面采用 304#1.5mm 2. 其它采用 304#1.0mm 3. 功率: 9KW*2/380V 4. 详细要求参照招标文件.	1	台		定制
8	油网烟罩连灯	1500*1000*550mm 1. 采用 304#1.0mm 2. 详细要求参照招标文件.	1	台	CUSTOM、UVTech、HALTON	定制
9	掩门工作柜	1200*760*800 1. 工作面采用 304#1.5mm 2. 其它采用 304#1.0mm 3. 详细要求参照招标文件.	1	台		定制
10	掩门工作柜	1200*650*800mm 1. 工作面采用 304#1.5mm 2. 其它采用 304#1.0mm 3. 详细要求参照招标文件.	2	台		定制
11	工作台连下层板	650*760*800mm 1. 工作面采用 304#1.5mm 2. 其它采用 304#1.0mm 3. 详细要求参照招标文件.	1	台		定制
12	3 格电热码仔炉连柜	700*760*800mm 1. 工作面采用 304#1.5mm 2. 其它采用 304#1.0mm 3. 详细要求参照招标文件.	1	台		定制

13	粘捕式灭蝇灯	1. 采用飞利浦 T8 紫外光诱虫灯管作光源, 诱捕率可靠; 2. 采用 ABS 阻燃塑料件, 铝材, 一次性击毙, 不爆响; 3. 诱虫面积大波长 38.5 纳米, 对人无害; 4. 高压电栅栏网, 降低隐患; 5. 电源: 55W/220V, 高压变压器, 对人体的意外触碰伤害小; 6. 壁挂和吊挂式, 安装方便。	2	台	HENDERY、 FLYCATCHER、 HECMAC	
七、智慧食堂系统						
1	超市收银终端	CPU 1.8 GHz RK3288 ARM 4 核 Cortex-A17 处理器, 内存 DDR DDR3 2GB 4 颗 256X16 高速缓存芯片, 闪存 NAND FLASH EMMC 16GB, 主显示屏 彩色 RGB TFT 11.6 英寸, IPS 高清 分辨率 1920 X1080 , 显示比例: 16:9 G+G 电容式多点触控屏, 防划伤, 加硬 副显示屏 彩色 RGB TFT 9 英寸, 分辨率 1280 X 720 , 显示比例: 16:9 G+G 电容式多点触控屏, 防划伤, 加硬 摄像头 双目宽动态 200 万像素 带补光灯 NFC 读卡器 使用场景: 超市收银; 支持外接: 读卡器、扫码盒、扫码枪; 设备介绍: 集成人脸识别摄像头; 安装方式: 台式安装。	1	台	满客宝、WEGO、雄 伟科技	
2	扫码枪	图片传感器 CMOS 像素 640×480 识读精度 ≥3mil 照明 白色 LED 整机尺寸 16cm×9.5cm×7.1cm 通讯接口 USB 2.0 TypeA 公头 对焦 红光 LED 625nm 条码灵敏度 倾斜 ±50° / 旋转 360° / 偏转±50° 视场角度 水平 45° 搭配超市收银系统使用	1	台	满客宝、WEGO、雄 伟科技	
3	扫码读卡二合一盒子	USB 接口; 线 长 1.5 米; 默认开启(二维码): QRCode 扫电子二维码、付款码	1	台	满客宝、WEGO、雄 伟科技	
4	双屏智能收银	屏幕尺寸: 15.6IPS, 1920*1080 , G+G 电容式多点触摸屏; 双目摄像头: 红外双目宽动态摄像头, 200 万像素; 操作系统: Android 7.1;	1	台	满客宝、WEGO、雄 伟科技	

		处理器：RK3399、A72*2+A53*4； 主频：1.8GHz&Mail T860； 内存：4G DDR+32G EMMC； 设备尺寸： 390.86mm*389.30mm*211.46mm； 设备电源：24V//5A 设备功耗：96W。 使用场景：档口就餐、固定金额、菜谱点餐； 支持外接：读卡器、扫码盒； 设备介绍：集成人脸识别摄像头； 安装方式：台式安装。				
5	扫码读卡二合一盒子	USB 接口；线 长 1.5 米；默认开启 (二维码)：QRCode 扫电子二维码、付款码	1	个	满客宝、WEGO、雄伟科技	
6	双色大面碗	尺寸：203*75mm 材质：密胺 颜色：可定制	100	个	满客宝、WEGO、雄伟科技	
7	双屏智能收银	屏幕尺寸：15.6IPS, 1920*1080 , G+G 电容式多点触摸屏； 双目摄像头：红外双目宽动态摄像头，200 万像素； 操作系统：Android 7.1； 处理器：RK3399、A72*2+A53*4； 主频：1.8GHz&Mail T860； 内存：4G DDR+32G EMMC； 设备尺寸： 390.86mm*389.30mm*211.46mm； 设备电源：24V//5A 设备功耗：96W。 使用场景：自助称重结算场景激活餐盘； 支持外接：读卡器、扫码盒； 设备介绍：集成人脸识别摄像头； 安装方式：台式安装。	1	台	满客宝、WEGO、雄伟科技	
8	双屏智能收银	屏幕尺寸：15.6IPS, 1920*1080 , G+G 电容式多点触摸屏； 双目摄像头：红外双目宽动态摄像头，200 万像素； 操作系统：Android 7.1； 处理器：RK3399、A72*2+A53*4； 主频：1.8GHz&Mail T860； 内存：4G DDR+32G EMMC； 设备尺寸： 390.86mm*389.30mm*211.46mm； 设备电源：24V//5A 设备功耗：96W。	1	台	满客宝、WEGO、雄伟科技	

		使用场景：自助称重结算场景结算设备； 支持外接：读卡器、扫码盒； 设备介绍：集成人脸识别摄像头； 安装方式：台式安装。				
9	芯片称重读盘器	408.6*318.6*44mm（不含脚 30mm），接口 RS232，15639 协议 用于芯片称重结算场景，用来和 P21U 口连接，进行人脸和餐盘的绑定，发货的时候要带上 U 口转接板	1	台	满客宝、WEGO、雄伟科技	
10	扫码读卡二合一盒子	USB 接口；线 长 1.5 米；默认开启（二维码）：QRCode 扫电子二维码、付款码	1	个	满客宝、WEGO、雄伟科技	
11	IC 卡白卡	IC 加密卡 用于饭卡消费刷卡/临时卡	300	张	满客宝、WEGO、雄伟科技	
12	IC 卡读卡器	读卡器读写餐卡 用于发卡写卡	2	个	满客宝、WEGO、雄伟科技	
13	芯片餐盘	内置 RFID 芯片，配合智能取餐台取餐使用	300	个	满客宝、WEGO、雄伟科技	定制
14	食堂系统	前端管理功能：包括 APP、微信公众号、移动支付、移动充值、菜谱发布、菜谱查看、批量订餐、饭卡、扫码、人脸识别取餐、互动点评、问卷调查、消息推送。 后台管理功能：用户管理、饭卡管理、餐补管理（支持 5 个餐补账户）、规则管理、营养分析等，智慧超市收银、用户组织管理（五级）、食堂组织管理（五级）、消费规则管理、报表统计。 延展管理功能：供应链管理、食品安全管理、人流量管理。 移动端：就餐 APP、人脸采集 APP、食堂管理 APP。	1	项	满客宝、WEGO、雄伟科技	
15	实施培训费	协助客户梳理建立管理流程、系统部署信息的收集、软硬件部署、调试、相关人员的培训，系统上线，现场实施所需的强弱电现场布线，如需交换机等硬件的购买费用由客户承担。	1	项	满客宝、WEGO、雄伟科技	定制
16	服务器	服务器为云服务器部署，运营服务，业主另行协商	1	项	满客宝、WEGO、雄伟科技	定制
17	运维费	运营服务协议由业主和运营单位单独签订服务协议	1	项	满客宝、WEGO、雄伟科技	定制

八、自助称重餐厅					
1	粘捕式灭蝇灯	1. 采用飞利浦 T8 紫外光诱虫灯管作光源，诱捕率可靠； 2. 采用 ABS 阻燃塑料件，铝材，一次性击毙，不爆响； 3. 诱虫面积大波长 38.5 纳米，对人无害； 4. 高压电栅栏网，降低隐患； 5. 电源：55W/220V，高压变压器，对人体的意外触碰伤害小； 6. 壁挂和吊挂式，安装方便。	1	台	HENDERY、FLYCATCHER、HECMAC
2	不锈钢波菲炉	材质：304 系列不锈钢 功率：220V/600W 单旋钮调节温度 整体长宽高 570*360*350MM（高度含盖） 透明盖 单格食物盆，容量 13.5L 食物盆 530*330*100MM 加热方式：一体电加热 提示：底部水盆需要加水 食品恒温加热	14	台	满客宝、WEGO、雄伟科技
3	自助称重结算智能秤	操作系统 安卓 7.1 处理器 RK3288 主显示屏及触摸 尺寸 8inch 分辨率 800*1280 触摸方式 电容 G+G 音频（输出） 内置扬声器，8 欧 3W. 内存（RAM） 2G 存储（ROM） 8G OTA 升级 支持 通讯方式 LAN+WIFI 长宽高 625*420*95.3mm，含口罩宽 455mm 高 626mm（含灯高 780mm） 芯片餐盘称重，口水罩选配	14	台	满客宝、WEGO、雄伟科技
九、排水沟					
1	不锈钢水沟	1. 采用 304#1.5mm 2. 详细要求参照招标文件.	35	米	定制
2	卷帘式沟盖板	1. 采用 304#1.5mm 2. 详细要求参照招标文件.	35	米	定制
3	支管短丝接驳口	DN50，不锈钢满焊焊接	45	个	定制
4	空气能热水机	功率：380V/3.9KW	1	台	
5	不锈钢保温水箱（0.5T）		1	台	定制
6	自动水控制系统		1	套	定制
十、厨房餐厅数字监控					

1	400W 全彩枪型网络摄像机	最高分辨率可达 2560 × 1440 @25 fps, 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智能侦测: 支持越界侦测, 区域入侵侦测 支持萤石平台接入 支持背光补偿, 强光抑制, 3D 数字降噪, 120 dB 宽动态适应不同监控环境 1 个内置麦克风, 高清拾音 支持白光灯补光, 最远可达 30 m 符合 IP66 防尘防水设计, 可靠性高	15	台	海康威视、华为、大华	
2	枪型摄像机支架	壁装支架 外观 海康白 适用范围 适合枪型、筒型、一体型摄像机壁装 材料 铝合金 调整角度 水平: 360°, 垂直: -45°~45° 尺寸 70×97.1×173.4mm 重量 201g 可配支架 DS-1275ZJ (竖杆装)	15	个		定制
3	网线	超五类; 外皮: 防水阻燃 PE; 导线: 无氧铜 0.5±0.01; 特性阻抗: 100±5 欧	1	箱		
4	摄像机电源		15	个		
5	汇聚交换机	全管理企业级交换机: ≥ 10/100/1000M*24 接口, 4 个光纤上传口, 背板带宽: 336Gbps, 包转发率: 51Mpps; 主频: 800M, 内存: 512MB, 带链路集中管理 VLAN: 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 支持 QinQ, 支持 Voice VLAN, 支持协议 VLAN, 支持 MAC VLAN; MAC 地址: 支持黑洞 MAC 地址, 支持设置端口 MAC 地址学习最大个数; 最大功率: 23W	1	台	锐捷、华为、大华	
6	关键点位自留录像网络硬盘录像机	32 路, 320M 带宽接入, 网络接入协议: HIKVISION、ACTi、ARECONT、AXIS、BOSCH、BRICKCOM、CANON、HUNT、ONVIF (版本支持 2.5)、PANASONIC、PELCO、RTSP、SAMSUNG、SANYO、SONY、VIVOTEK、ZAVIO 录像分辨率: 12MP/8MP/6MP/5MP/4MP/3MP/1080p/UXGA/720p/VGA/4CIF/DCIF/2CIF/CIF/QC	1	台	海康威视、华为、大华	

		IF 接口: HDMI*1, VGA*1, 音频输出接口*2, USB*2, 2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7	监控硬盘	3. 5 寸希捷 SATA-6GB/S, 专业监控硬盘 6TB, 100 万小时平均故障间隔时间, 7200RPM, 256M 缓存。	2	块		
8	机柜	12U 机柜; 600*600*2055MM; 附送 PDU, 8 位 10A 一个; 固定板 3 块; 壁厚 1.2MM	1	台		定制
9	配套辅材		1	项		定制
十、厨房设计费						
1	厨房设计顾问费	项目设计顾问, 含油烟净化设计	1	项		37000 元 (不含税)
抽排系统清单						
一、员工厨房抽排系统						
1	智能变频抽风柜	1. 柜体采用型材框架及面板拼装式设计 2. 美国 AMCA 认证内胆 (DTC/TAE/TDF) 3. 大尺寸门检修更方便, 整机可全部拆卸运输、装卸 4. 风机外壳及叶片采用优质镀锌钢板制造成全封闭形式 5. 多翼式叶轮结构, 风量大, 压力高, 噪声低, 轴承全部采用外球面滚动轴承 6. 风量: 30000m ³ /H, 15KW/380V	1	台	Deton-德通、科禄格、格力达	
2	电机	15KW 与风机配套	1	台	Deton-德通、科禄格、格力达	
3	智能变频风柜控制箱	与风机配套	1	件	Deton-德通、科禄格、格力达	定制
4	风柜支架	1. 支架用 120mm*60mm 槽钢制作, 并涂双层防锈漆。	1	套		定制
5	减震装置及吊杆	1. 风柜支架用 120mm*60mm 槽钢制作; 2. 涂双层防锈漆, 配优质橡胶弹簧防震垫。	1	套		定制
6	接油盆	1. 采用 304#1.0mm	1	个		定制
7	低空油烟净化器	1. 箱体采用加厚碳钢冷轧板加户外烤漆工艺, 保障设备使用安全性; 2. 电场采用双区一体式板状结构, 该结构清洗维护便利;	1	台	KAIRLAND-科蓝、MEIKONG-美控、SUPAR-速八	

		3. 收集区为铝合金材质，极板间距 $\leq 6.8\text{MM}$ ，导电性能优良，净化效果好； 4. 机体内部联接处配备密封条，将电源组件与内部结构隔离开以防止组件周围的污染； 5. 净化器标配液晶数显屏，可通过数显屏上所显示的实时工作电压、电流、运行状态灯来判断设备的状态，提醒用户清洗电场； 6. 电源为智能数字显示电频恒压电源，具有软启动、恒流输出控制、灭弧保护、多次电保护、高压开路保护、高压短路保护、电源过载保护和电源过温保护等重要保护功能； 7. 低空排放油烟净化率 $\geq 95\%$ 。 8. 风量： $50000\text{m}^3/\text{H}$ ， $2.2\text{KW}/220\text{V}$				
8	净化器支架	1. 支架用 $120\text{mm}\times 60\text{mm}$ 槽钢制作，并涂双层防锈漆。	1	套		定制
9	接油盆	1. 采用 $304\#1.0\text{mm}$	1	个		定制
10	防火阀	1. 常开型排烟防火阀， 150 度熔断关闭，常开； 2. 温度超过 150 度时自动熔断关闭。	1	台		定制
11	帆布接驳口	1. 双层帆布加压条现场定制。	2	个		定制
12	不锈钢排烟风管	1. 采用 $304\#1.0\text{mm}$	89	m^2		定制
13	支架及吊码	1. 管道连接法兰采用 $30\#3\text{mm}$ （螺栓 M8）的国标角铁制作。	1	项		定制
14	法兰及附件	1. 管道连接法兰采用 $30\#3\text{mm}$ （螺栓 M8）的国标角铁制作。	1	项		定制
15	风管防漏工程	1. 优质玻璃胶，对管道连接处进行密封处理。	1	项		定制
二、厨房补鲜风系统						
1	智能变频鲜风柜	1. 柜体采用型材框架及面板拼装式设计 2. 美国 AMCA 认证内胆（DTC/TAE/TDF） 3. 大尺寸门检修更方便，整机可全部拆件运输、装卸 4. 风机外壳及叶片采用优质镀锌钢板制造成全封闭形式 5. 多翼式叶轮结构，风量大，压力高，噪声低，轴承全部采用外球面滚动轴承	1	台	Deton-德通、科禄格、格力达	

		6. 风量: 20000m ³ /H, 7. 5KW/380V				
2	电机	与风机配套	1	台	Deton-德通、科禄格、格力达	
3	智能变频风柜控制箱	与风机配套	1	件	Deton-德通、科禄格、格力达	定制
4	风柜支架	1. 支架用 120mm*60mm 槽钢制作, 并涂双层防锈漆。	1	套		定制
5	减震装置及吊杆	1. 风柜支架用 120mm*60mm 槽钢制作; 2. 涂双层防锈漆, 配优质橡胶弹簧防震垫。	1	套		定制
6	帆布接驳口	1. 双层帆布加压条现场定制。	2	个		定制
7	鲜风风管	1. 采用镀锌板#1.0mm	42	m2		定制
8	支架及吊码	1. 管道连接法兰采用 30*3mm(螺栓 M8)的国标角铁制作。	1	项		定制
9	法兰及附件	1. 管道连接法兰采用 30*3mm(螺栓 M8)的国标角铁制作。	1	项		定制
10	不锈钢球型鲜风嘴	1. 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制作; 2. 板厚 0.8mm。	12	个		定制
11	调节阀	400*300, 采用 304#1.0mm	2	台		定制
不可预见费						
1	不可预见费		1	项		78254.25 元 (含税)

注: 投标人所投产品可选用上述参考品牌并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也可选市面上优于参考品牌的产品或同档次的产品。

二、商务要求

一、主要商务要求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 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 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麓山路 58 号
项目现场	招标人指定地点

履行合同的 时间、地点及 方式	交货时间：2023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和调试。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中标人免费将所有货物（含辅材、附件、备品备件、原厂合格证、检验报告等）送达采购指定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本项目整体项目质保期要求一年，设备原厂质保期超过此期限的按原厂质保期执行。
合同价款支 付方式和条 件	支付方式：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支付 支付条件：无预付款；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中标方须同步支付设计费）；设备运行一个月，运行稳定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预留合同金总额的 5%做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 30 日内结清。
解决争议的 方式	☒ 诉讼 ☐ 仲裁
合同未尽事 项	另行约定

二、其他商务要求

（一）交付时间和地点

- 1、交货时间：2023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和调试。
- 2、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3、交货方式：中标人免费将所有货物（含辅材、附件、备品备件、原厂合格证、检验报告等）送达采购指定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二）服务标准

1、货物安装调试要求

- （1）中标人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 （2）中标人负责产品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 （3）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4) 中标人负责产品免费送货上门，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材料费、工具费、人工费、手续费、差旅费、食宿费和加班费等，均由中标人承担。安装调试期间所发现一切安全和质量事故及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5) 安装调试所需辅助材料和专用工具与设施，由中标人提供。

(6) 安装调试完毕，中标人自行检测合格后，方可申请招标人进行验收。

(7) 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产品资料、技术文档等，移交使用单位。

2、技术支持要求

(1) 投标人承诺并实施任何时期的 24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及时答复使用方的技术咨询；

(2)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在招标人当地设有的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电话等技术服务信息；

(3) 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在申请招标人进行验收前，培训招标人指定人员，达到能正确使用和维护、简单维修货物的水平；

3、质量保证

3.1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是原厂生产的未经使用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

3.2 整体项目质保期要求不少于一年，设备原厂质保期超过此期限的按原厂质保期执行。按国家三包政策执行。超出厂家正常保修范围的，中标人需向厂家购买；未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其费用的，视为免费提供。

3.3 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护等要求免费上门服务。

(三) 验收标准

1、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2、验收的标准和依据：包括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和有关国家标准与行业规范；

3、在验收实施过程中，允许对产品进行使用性测试，及破损性实验。测试过程中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并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如验收不合格，中标人须更换合格货物、辅材或重新进行安装与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如两次验收不合格，招标人有权终止与中标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另行选择供应商承担本采购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中标人须承担因验收不合格而返工造成的自身的一切损失和因此给招标

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如验收过程中发生纠纷，将委托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认定的机构进行检测鉴定。

如为中标人原因，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否则，由招标人承担。

(4) 付款方式

1、付款人：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

2、付款方式：

（1）付款：无预付款；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中标方须同步支付设计费）；设备试运行一个月，运行稳定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预留合同金总额的 5% 做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 30 日内结清。

（2）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建设，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及材料购置，以及产品运输保险保管、项目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通过验收、培训、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等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且投标人在投标时不得擅自增加招标文件清单中的项目内容。

（3）投标人在投标前，如须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第一册 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价格表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 六、货物说明一览表
- 七、技术响应/偏离表
- 八、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九、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第二册 资格证明文件

- 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十一、授权委托书
- 十二、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 十三、投标保证金
- 十四、其他材料

封面

投标文件

第一册 商务技术文件

招标项目名称：
招 标 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

日 期：

一、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第一册 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价格表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六、货物说明一览表
- 七、技术响应/偏离表
- 八、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九、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册 资格证明文件

- 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十一、授权委托书
- 十二、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 十三、投标保证金
- 十四、其他材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地址：_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小写：人民币 大写：
服务期	
优惠声明	

备注：（1）应按照第二章第 11.1 款的要求报价。

（2）投标人的价格折扣应当直接在投标总价中给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价格表

1、分项报价表说明

备注：（1）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本表相应内容应同时修改。否则，分项报价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其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数量	制造商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招 标 编 号：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和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和条款号	响应/偏离	说明

备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格式、合同专用条款”填写本表；进行逐条应答，对负偏离条款进行说明；

(2) 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六、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

招 标 编 号：

序号	标段号	货物/服务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备 注

备注：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响应偏离表

招 标 编 号：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和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和条款号	响应/偏离	说明

备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 货物技术规格”填写本表；进行逐条应答，对负偏离条款进行说明；

(2) 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

第二册 资格证明文件

招标项目名称：	
招 标 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

日 期：

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作为签字代表的提供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
合同和询问、质疑、投诉等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1、投标人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 (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 (2)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证明原件扫描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附件（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授权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提供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劳动保障部门官方网站的查询页面打印件原件扫描件）。
- (5) 承诺函（按附 1 承诺函格式）

附 1 承诺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并承诺：

- 1、我方目前生产经营状态正常，没有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经营许可、责令停业、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以及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情况。
- 2、我方不是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没有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4、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及资料无弄虚作假。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十三、投标保证金

请附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帐户开户银行打印的账户信息,包含户名、账号、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等信息)以及投标保证金银行进账单复印件

十四、其他材料

第七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

为保证本次招标项目公开、公平、公正，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及评标方法

1.1 评标工作必须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按照招标文件的条件和要求进行综合评分。

1.2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分按百分制计分，并遵循以下计分规则：

- 1) 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2) 评分高出规定最高分或低于规定最低分的，单项评分为无效分；
- 3) 一个计分内容有 2 个或 2 个以上计分的，单项评分为无效分。

1.3 在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以其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一旦被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价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1.5 中标人必须是资格审查合格，投标文件能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经确认有能力全面履行合同且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二、评标程序：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2.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1.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是否响应实质性条款、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

2.1.2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否则相应投标均将被否决。

2.1.3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算数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1.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1.5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 7) 投标标的范围小于采购标的范围的；
- 8) 不符合★条款；
- 9)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有病毒；
- 10)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中心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2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第 2.1.5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并对参加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综合得分进行计算和汇总。

2.2.2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商务”、“技术”和“价格”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评分（详见计分分值及评分内容）。

2.2.3 价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同一基础上进行比较并作相应调整。

价格调整的原则是：

1) 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包含供货范围内所有内容。

2) 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产品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所需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将该备品备件价计入投标总价，若所提供的产品不需备品备件或免费提供，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否则按漏项处理。

3) 投标人报价如有漏项，则须将其他投标人报价中该项价格的最高价加计入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

4) 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根据评标价计算各投标人的价格评审分值。

2.2.4 综合评审计分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各项评分因素的要求，对每个进入综合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由评委独立评价并计分，取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最终评审得分= $A_1 + A_2 + \dots + A_n$ 。其中： A_1 、 A_2 A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A_1 + A_2 + \dots + A_n = 100$ ）。

三、计分分值及评分内容：

3.1 权重分

评审项目	权重分值
商务（A1）	15 分
技术（A2）	35 分
投标报价（A3）	50 分
$A_1 + A_2 + A_3 = 100$ 分	

3.2 综合评审表

1) 商务评审

计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综合实力	10	1、投标人取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或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计 3 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投标人具有符合国家标准 GB/T27922-2011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且服务能力达到五星级的计 3 分；四星级的计 2 分；三星级的计 1 分；

		3、投标人具有售后服务高级管理师证书的，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1 分，最多计 4 分。 (以上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业绩	5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以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为准)以来已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计 1 分,最多计 5 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含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盖单位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2) 技术评审

计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产品配置及参数	20	1、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 12 分； 2、不锈钢定制产品的材质或厚度，灶具、冰箱及油烟净化系统的产品性能及品牌档次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项加 2 分，最多加 8 分。 投标文件未提供产品配置清单的本项不计分； 技术参数中标记“★”号项不满足的视为无效投标；标记“▲”号项参数不满足或不响应每处扣 2 分；其它技术参数负偏离项或缺漏项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人员配备及安排、建设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安装调试程序、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分。方案完整合理、详细可行、符合本项目情况的计 5 分；方案有缺漏项、欠合理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实施设计方案	5	投标人根据提供的采购清单及图纸，对项目进行深化设计提出可行的项目智慧食堂方案及排烟系统深化方案，设计须符合现场实际情况，方案完整合理，思路清晰优秀的计 5 分，方案有缺漏项、欠合理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售后服务方案	5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的采购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须包含： ①质量保证措施；②应急处理措施；③服务响应时间；④售后服务人员配备； ⑤售后服务体系建设；⑥定期清洁及保养服务方案；⑦设备替用件方案等内容。 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 7 项内容进行评价：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本项扣完 5 分为止，没有方案不计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 投标报价

计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得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	50

备注：最终投标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百分比亦然），小数点后第 3 位采取 4 舍 5 入。

3.3 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进入综合评审的投标人，根据其最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列，选取最终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排列顺序。